

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 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8〕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辽宁省财政厅决定发行2019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、2019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期），2019年4月25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32.82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32.82 亿元
发行期限	20 年	票面利率	4.19%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6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4 月 26 日、10 月 26 日	到期日	2039 年 4 月 26 日
债券名称	2019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60.9873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60.9873 亿元
发行期限	20 年	票面利率	4.24%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6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4 月 26 日、10 月 26 日	到期日	2039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9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、2019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。)

